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王藝潔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02

電子信箱：100339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30023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113年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試辦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試辦計畫由衛生福利部主辦，期透過醫療機構自我評值及外部專家輔導訪查，精進牙醫診所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旨揭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計畫相關作業指引、申請注意事項、輔導訪查基準、申請書等資訊，請至本局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)首頁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項下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牙醫診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劉宜廉

發文編號：113年3月15日	批發日期：年 月 日	簽章
承辦人：王藝潔		
☐ 備查		
☐ 公告(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)		
☐ 轉知		
☐ 出清(☐ 紙質 ☐ 花籃 ☐ 禮金：\$ 元)		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